

第三條 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課程(領域、科目)	職稱 類別	專任 教師	兼任 導師
語文領域	國文 (含選修)	十四	十
	英文 (含選修)		
	本土語文及 臺灣手語	十六	十二
數學 (含選修)			
社會領域 (含選修)			
自然領域 (含選修)			
藝術領域 (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生活領域 (含選修)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 (含選修)		十六	十二
全民國防教育 (含選修)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課程 (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 課程 (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分組	十六	十二
	不分組	十六	十二
藝術才能班 (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			
選修課程，包括生命教育 類、生涯規劃類及其他類		十六	十二

前項各課程（領域、科目），包括必修（部定、校訂）及選修課程（領域、科目）。

第一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領域、科目）教學時，應按各該課程（領域、科目）每週教學節數占第三條第一項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比率，核計其每週教學節數。

兼任導師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應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